

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各监事发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7年7月28日在东莞市塘厦镇蛟坪大道83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监事梁锋、王剑光、吴雨霞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锋主持。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查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广泛征询意见，公司监事会提名吴雨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现有监事在第四届监事会就任前，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直至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一名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政府补助的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政策进行地合理变更，是响应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需要；关于应收款项相关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着谨慎性原则进行地变更，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件：

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简历

吴雨霞，女，199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2月至今于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会计。吴雨霞女士最近五年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失信被执行的情况。

吴雨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